



河南理工大学 2026-2028 届毕业生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封皮加内芯）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5-54

采 购 人：河南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编制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后，请参照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联系 CA 办理机构办理 CA 数字证书。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 tf 格式）。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系统要求将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 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关注交易系统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

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4.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理工大学 2026-2028 届毕业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封皮加内芯) 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理工大学 2026-2028 届毕业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封皮加内芯)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5-54
2. 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2026-2028 届毕业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封皮加内芯)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1226898 元

最高限价：122689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 (元)
1	豫政采 (2)202522 36-1	河南理工大学 2026-2028 届毕业生毕业证书、学位 证书(封皮加内芯)项目	1226898	1226898	是	1226898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 1 采购内容：河南理工大学 2026-2028 届毕业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封皮加内芯)采购，其中学生工作部(处)毕业证书(封皮和内芯)37275 套、学士学位证书(封皮和内芯)35553 套；继续教育学院毕业证书(封皮和内芯)40000 套；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证书(封皮+内芯)300 套、博士毕业证书(封皮+内芯)300 套、硕士学位证书(封皮+内芯)6900 套、硕士毕业证书(封皮+内芯)6900 套。具体要求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5.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 4 质保期：永久保修，无人为造成损坏前提下永久保用；

5.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分三个年度（2026年-2028年）供货，每学年接采购人通知后15日内交付。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理工大学》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系统参与本次项目，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其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2001号

联系人：高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4 层

联系人：张曙光

联系方式：0371-551555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曙光

电话：0371-55155515

发布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联系人：高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4 层 联系人：张曙光 联系方式：0371-55155515 邮箱：zjzyzb01@163. com
1. 1. 4	项目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 2026-2028 届毕业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封皮加内芯）项目
1. 1.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2. 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	河南理工大学 2026-2028 届毕业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封皮加内芯）采购，其中学生工作部（处）毕业证书（封皮和内芯）37275 套、学士学位证书（封皮和内芯）35553 套；继续教育学院毕业证书（封皮和内芯）40000 套；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证书（封皮+内芯）300 套、博士毕业证书（封皮+内芯）300 套、硕士学位证书（封皮+内芯）6900 套、硕士毕业证书（封皮+内芯）6900 套。
1. 3.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分三个年度（2026 年-2028 年）供货，每学年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内交付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 3. 4	▲质保期	永久保修，无人为造成损坏前提下永久保用
1. 4. 1	▲供应商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附以下资料扫描件）： 1. 本项目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p>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p> <p>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10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
2. 2.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09: 00（北京时间）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谈判的其他资料。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4.1.1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2	谈判小组的组建	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6.6	▲最后报价	1、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交易系统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变动除外），按照价格由低到高排序。 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7.4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陆仟捌佰玖拾捌元整（¥1226898 元）；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陆仟捌佰玖拾捌元整（¥1226898 元）；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2	成交结果公告	谈判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成交结果将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10.3	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10.4	付款方式	见合同条款
10.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收取方式：转账。 单位名称：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12645034P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号：4105 0180 3608 0000 0427
10.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
10.7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p>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p> <p>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p> <p>3、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10.8	▲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需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
10.9	实质性要求	谈判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适用）

1.10 谈判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谈判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
- (4)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货物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技术偏差表
- (8) 技术方案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11) 承诺书
- (12) 其他材料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2.2 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响应。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3.2.3 响应文件提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谈判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3.7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响应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如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中有“登记的相应内容”要求的，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办事指南”专区。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份数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hntf 格式, 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最终谈判响应文件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谈判、最后报价。

5.2 谈判程序

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初步评审;

- (2) 谈判;
- (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6. 谈判评审

6.1 谈判会议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谈判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6.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1.3 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谈判文件成功后，如未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1.4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谈判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6.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谈判。

6.2 组建谈判小组

6.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6.2.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资格审查

6.3.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

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6.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6.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6.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评审。

6.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2.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谈判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6.4.2.2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6.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6.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6.5 谈判

6.5.1 谈判小组将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6.5.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线上平台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6 提交最后报价

6.6.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规定，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不高于一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谈判小组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进行多轮报价，直至出现最低报价。

6.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6.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的货物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的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各项货物的最后单价按照最后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的下浮（优惠）比例做相应调整。

6.7 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8 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4.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本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9.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4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使用部门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学生工作部(处)	毕业证书(封皮+内芯)	37275	套
		学士学位证书(封皮+内芯)	35553	套
2	继续教育学院	毕业证书(封皮+内芯)	40000	套
3	研究生院	博士学位证书(封皮+内芯)	300	套
		硕士学位证书(封皮+内芯)	6900	套
		博士毕业证书(封皮+内芯)	300	套
		硕士毕业证书(封皮+内芯)	6900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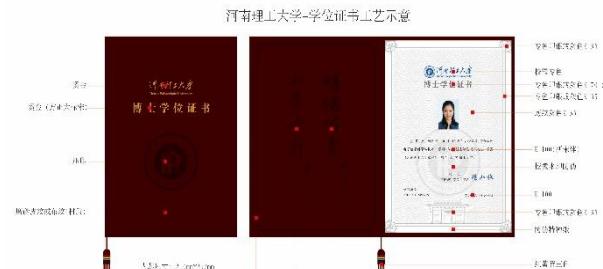
二、采购需求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1	学生工作部(处) 学士学位证书(封皮+内芯):	37275 套; 35553 套。	<p>一、毕业证书封皮:</p> <p>1. 尺寸规格: 360mm*248mm (展开尺寸)</p> <p>2. 材料要求:</p> <p>(1) 封面材料为装帧纸。</p> <p>(2) 材料选用灰工业纸板 (厚度≥2.5mm), 纸板要求纸面匀细, 平滑适中、挺度好、平直、厚度足、坚韧不变形、持久度好。</p> <p>印制工艺: 封面烫金河南理工大学、毕业证书, 校徽压印凹凸, 封二烫金“好學力行 蔡元培題 明德任责 钱伟长書”。</p> <p>(3) 内贴牡丹花纸红色四角带。</p> <p>(4) 要求采用绿色环保材料及工艺制作。</p> <p>(5) 需在批量制作前提供样品, 经需方同意后方可制作。</p> <p>二、学士学位证书封皮:</p> <p>1. 尺寸规格: 450mm*310mm (展开尺寸)</p> <p>2. 材料要求:</p> <p>(1) 封面材料选用深海蓝色 PU 变色。</p> <p>(2) 封二内衬深海蓝色 PU 变色, 封三牡丹花纸四角丝带用以放置学位证书内芯。</p> <p>(3) 封面内部灰工业纸板, 支撑材料选用厚度≥2.5mm 灰纸板, 纸板要求纸面匀细, 平滑适中, 挺度好, 平直, 厚度足, 坚韧不</p>

		<p>变形、持久度好。</p> <p>(4) 在证书折页处加蓝色流苏穗子，详见“学位证书工艺制作示意图”。</p> <p>3. 印制工艺：封面上烫金中英文“河南理工大学”和“硕士学位证书”字样，压河南理工大学校徽凹凸。封二内衬印压“好學力行 蔡元培题 明德任责 钱伟长書”及周边边框。</p> <p>4. 要求采用绿色环保材料及工艺制作。</p> <p>5. 每个证书皮需透明密封塑料袋封装。</p> <p>6. 需在批量制作前提供样品，经需方同意后方可制作。</p> <p>三、学历证书内芯：</p> <p>1. 尺寸规格：235mm*165mm，横版。</p> <p>2. 材料要求：</p> <p>(1) 纸张为100%纯木浆加棉纸或精品纸，颜色为米色。</p> <p>(2) 密度\geqslant180g，耐折度为横纵向平均值\geqslant50次，PH值\geqslant6.7。</p> <p>(3) 加湿强，不影响盖章或签字，纸张符合激光打印机的打印要求。</p> <p>3. 印制技术要求：</p> <p>(1) 印制色值、文字、花纹及图案等内容以校方提供设计方案为准。</p> <p>(2) 固定校徽水印标识，水印尺寸和位置以校方提供设计方案为准，水印上下左右误差\leqslant2mm，禁用仿水印油墨印制假水印标识。</p> <p>(3) 要求采用绿色环保材料及工艺制作。</p> <p>(4) 需在批量制作前提供样品，经需方同意后方可制作。</p> <p>(5) 生产的证书永久保修，即无人为造成损坏前提下永久保用。</p> <p>四、学位证书内芯：</p> <p>1. 规格：210mm×297mm（展开尺寸），竖版。</p> <p>2. 材料要求：</p> <p>(1) 阔叶木 100%纯木浆加棉浆纸或相当材质其它证书专用纸，纸张颜色为米色；密度：\geqslant180g/m²；耐折度：纵横向平均值\geqslant50次；PH值\geqslant6.7；加湿强，不影响盖章签字；纸张正面平滑符合打印要求。纸张有较高强度和韧性，纸张符合相应的环保标准。</p> <p>(2) 固定校徽水印标识，水印左右居中，距上下边距位置以我校提供样证为准，水印距上下左右边距误差\leqslant2mm，禁用仿水印油</p>
--	--	---

		<p>墨印制假水印标识。</p> <p>3. 印制技术要求</p> <p>(1) 印制文字、花纹及图案内容根据博士、硕士、学士类别均以我校提供样证为准。</p> <p>(2) 印制色值按照我校提供的样证为准。</p> <p>(3) 绿色环保印刷印制。</p> <p>(4) 免费提供学位证书打印系统(非必要项)。</p> <p>五、其他要求</p> <p>1. 确保证书能够长期使用与保存。</p> <p>2. 在生产、运输等过程中，需要严格的保密措施，严禁空白证书流失。</p> <p>3. 证书封皮和内芯均用纸箱分件包装，标明名称、数量，同时为方便数目核对内芯要按 50 个一份用塑料袋分装。</p> <p>4. 请商家分别在 2026、2027、2028 年 3 月 10 日前免费送货到河南省焦作市河南理工大学指定位置。</p>
2	继续教育学院	<p>一、毕业证书、毕业证明书封皮：</p> <p>1. 尺寸规格：360mm*248mm (展开尺寸)</p> <p>2. 材料要求：</p> <p>(1) 封面材料为装帧纸</p> <p>(2) 材料选用灰工业纸板 (厚度$\geq 2.5\text{mm}$)，纸板要求纸面匀细，平滑适中、挺度好、平直、厚度足、坚韧不变形、持久度好。</p> <p>印制工艺：封面烫金河南理工大学、毕业证书，校徽压印凹凸，封二烫金“好學力行 蔡元培题 明德任责 钱伟长書”。</p> <p>(3) 内贴牡丹花纸红色四角带。</p> <p>(4) 要求采用绿色环保材料及工艺制作。</p> <p>(5) 需在批量制作前提供样品，经需方同意后方可制作。</p> <p>二、毕业证书和毕业证明书内芯：</p> <p>1. 规格：235mm*165mm，横版。</p> <p>2. 材料要求：</p> <p>(1) 纸张为 100% 纯木浆加棉纸或精品纸，颜色为米色。</p> <p>(2) 密度$\geq 180\text{g}$，耐折度为横纵向平均值≥ 50 次，PH 值≥ 6.7。</p> <p>(3) 加湿强，不影响盖章或签字，纸张符合激光打印机的打印要求。</p> <p>3. 印制技术要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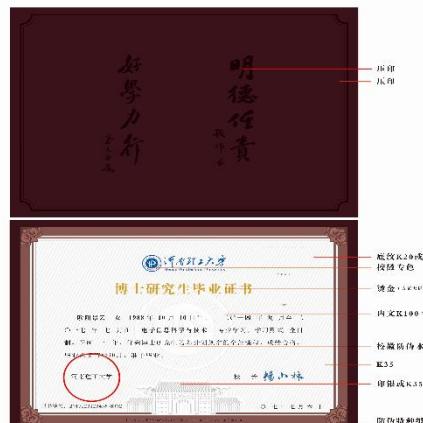
		<p>(1) 印制色值、文字、花纹及图案等内容以校方提供设计方案为准。</p> <p>(2) 固定校徽水印标识，水印尺寸和位置以校方提供设计方案为准，水印上下左右误差≤2mm，禁用仿水印油墨印制假水印标识。</p> <p>(3) 要求采用绿色环保材料及工艺制作。</p> <p>(4) 需在批量制作前提供样品，经需方同意后方可制作。</p> <p>(5) 生产的证书永久保修，即无人为造成损坏前提下永久保用。</p>
3	研究生院	<p>一、博士、硕士学位证书封皮</p> <p>1. 尺寸规格：底 450mm*高 310mm（展开尺寸），左右对开式。</p> <p>2. 材料要求：</p> <p>1. 博士学位证书（封皮+内芯）：300 套； 2. 硕士学位证书（封皮+内芯）：6900 套； 3. 博士毕业证书（封皮+内芯）：300 套 4. 硕士毕业证书（封皮+内芯）：6900 套；</p> <p>(1)封面和内衬材料均为热压 PU 皮革或其他优质证书封皮专用材料，材质抗磨损，不易褪色、耐脏、不易随时间而风化，博士证书为吉祥红、硕士证书为深海蓝。</p> <p>(2) 封二与封三内衬与封面同质，封三在此基础上附加蓝白色或浅色珠光印花精品纸（≥120g/m²），同时，封三内衬的四角增加定位丝带（博士为吉祥红，硕士为深海蓝）用以放置并固定学位证书内芯。</p> <p>(3) 封面与内衬之间应有高弹性海绵（密度≥30）和支撑材料，支撑材料选用厚度 2.5mm 进口灰纸板，纸板要求纸面匀细，平滑适中，挺度好，平直，不易弯曲，厚度足，坚韧不变形、持久度好。证书左右折叠后的厚度控制在 12mm。</p> <p>(4) 在证书折页处加流苏穗子（博士红色，硕士深蓝色），详见“学位证书工艺制作示意图”。</p> <p>3. 印制工艺：博士、硕士证书封面上烫金“河南理工大学”中英文和“硕士学位证书”字样，封面印压河南理工大学校徽，封二内衬印压“好學力行 蔡元培题 明德任责 钱伟长书”，周边边框齐整。具体要求见“学位证书工艺制作示意图”。烫印工艺高，附着牢固，不易脱落，压印字迹和图案清晰，易辨，有立体触感，显高端。</p> <p>4. 要求采用绿色环保材料及工艺制作。</p> <p>5. 每个证书皮需透明密封塑料袋封装。</p> <p>6. 需在批量制作前先提供样品，材质和工艺符合要求后再批量制作。</p>

		<p>二、博士学位、硕士学位证书内芯</p> <p>1. 规格：底 210mm×高 297mm（单页尺寸），竖版。</p> <p>2. 材料要求：</p> <p>(1) 150 克带专用水印的证券纸或相当材质证书专用纸，纸张颜色为米色；密度：$\geq 180\text{g}/\text{m}^2$；耐折度：纵横向平均值$\geq 50$ 次；PH 值≥ 6.7；加湿强，不影响盖章签字；纸张正面平滑符合打印要求。纸张有较高强度和韧性，纸张符合相应的环保标准，有一定防水性。</p> <p>(2) 固定校徽水印防伪标识，水印左右居中，距上下边距位置以我校提供样证为准，水印距上下左右边距误差$\leq 2\text{mm}$，禁用仿水印油墨印制假水印标识，对光可清晰见文字和图案。有防伪纤维和荧光防伪“河南理工大学”“校徽”字样。</p> <p>3. 印制技术要求</p> <p>(1) 印制文字、花纹及图案内容根据博士、硕士类别均以我校提供样证为准。</p> <p>(2) 印制色值按照我校提供的样证为准。</p> <p>(3) 绿色环保印刷印制，无异味，学位证书内芯的照片下文字处为空白，后期可直接打印内容，不需套打。50 枚内芯为一包，用塑料透明纸封装。</p> <p>(4) 免费提供学位证书打印系统(非必要项)。</p> 
		<p>三、毕业证书封皮</p> <p>1. 面料：优质装帧纸，研究生毕业证书花皮纹，校名、证书名称烫金；校徽凹凸压纹，证书封皮横版，左右开。</p> <p>2. 封二，选用浅色珠光印花精品纸，烫制“蔡元培题 好學力行”和“钱伟长书 明德任责”字样，研究生毕业证书内皮与外皮之间纸板硬壳支撑；</p> <p>3. 封三，浅色珠光印花精品纸加四角红丝带；</p> <p>4. 证书四周外封包边，博士毕业证红色，硕士毕业证书蓝色；</p>

5. 毕业证长 36 厘米，宽 255 厘米；
 6. 每个证书用一透明密封塑料袋封装；

四、毕业证书内芯

1. 内芯规格要求：规格为 235*165cm，横版。
2. 技术指标要求
- a 纸张要求：钱币纸质，学校 LOGO 专用水印。
 - b 加湿强，不影响盖章签字，符合激光打印要求。
 - c 固定黑白水印（学位证书专用）标识，水印居中，距边距误差不得大于 2mm，禁用仿水印油墨印制假水印标识。（附纸样，用于现场查验）。
 - d 纸张正面平滑符合印制 1200dpi 像素相片的要求。
3. 印制技术要求
- a 按要求采用防伪设计系统设计具有我校特色专版的防伪版纹，符合 VI 视觉系统的要求。
 - b 确保印制的证书能够长时间保存。
 - c 毕业证书印制内容符合国家教育部要求。



工艺说明

五、其他要求

1. 学位证书是为了证明学生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而授予的证书，且一个学位只能颁发一次，须确保学位证书能够长期使用与保存。
2. 在生产、运输等过程中，需要严格的保密措施，严禁空白学位证书流失。
3. 证书封皮和内芯均用纸箱分件包装，标明名称、数量，同时为方便数目核对内芯要按 50 个一份分装。

		4. 分别在 2026、2027、2028 年 3 月 10 日前免费送货到河南省焦作市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	--	---

▲注：供应商应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对上表“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逐条响应，且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谈判及评审工作。

一、谈判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谈判文件。

二、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三、组建谈判小组

- 1、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 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谈判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谈判、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谈判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谈判及评审。
- 6、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谈判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推选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五、谈判及评审程序如下：

在与供应商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详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审查文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接受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8 项规定
4	谈判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5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7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中标注“▲”项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3. 谈判

3. 1 谈判小组将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线上平台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提交最后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规定，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不高于一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谈判小组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进行多轮报价，直至出现最低报价。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无

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理工大学 采购合同书

备案编号：HPU 采-2024

采购编号：

供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需方：河南理工大学

签约地点：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

供、需双方依据

签发的

[采购编号：_____号]

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招标（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附件一、附件二），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该价格已经包含生产、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利润、保修等相关全部费用。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规范及该货物的出厂标准。

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详见附件一与附件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三）。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后，供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河南理工大学 指定地点，尽快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环境等。

四、技术资料

合同签订后 7 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英）文技术资料一套（如

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提交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

1.开箱验收：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供方按照合同所列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进行开箱验收，并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见附件四）。

2.正式验收：货物开箱验收合格后，供方尽快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完成使用培训，确保货物正常运行后向需方提出货物验收申请，根据验收申请，需要组织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正式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八、人员培训

供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 1.供方开具以河南理工大学为客户名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付款期限：经需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的发票后支付当年总额的 100%
(元)。

十、免税

免税产品应由供需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供需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十一、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的起诉。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本合同及附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评审中的磋商（谈判）记录、中标（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十三、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款的 1%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返还已支付的预付款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返回需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供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需方提供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履约保函。

4.本合同（共 页）一式九份，需方五份，供方二份，招标公司二份

供方（开户名）：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需方（开户名）：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技术负责人（签字）：

电话： 使用老师手机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理工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16302301040000264

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721851120U

附件

- 一、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 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 三、售后服务计划书
- 四、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附件一

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合计：人民币 元整					

附件二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附件三

售后服务计划书

1、

2、

3、

4、售后单位及电话

售后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 话：

附件四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供应商			
使用单位			
合同号		主要货物名称	
合同规定 到货日期		实际到货日期 (由使用单位填写)	
验收 情况 说明	外包装情况		合格 不合格
	说明书、合格证、检验证、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装箱清单等其它技术文档情况		齐全 不齐全
	外观质量（损伤、损坏、锈蚀情况）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主机、附件、零配件、工具等数量是否齐全（按合同、装箱单检查）		齐全 不齐全
	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是否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按采购合同检查）		符合 不符合
供应商 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校档案室 意见	大型仪器设备存档资料：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注：本表填写完毕，请使用部门在实际到货后一周内送交国资处资产管理科备查。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理工大学 2026-2028 届毕业生毕业证书、学
位证书（封皮加内芯）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25-54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货物分项报价表
- 七、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八、技术方案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十一、承诺书
- 十二、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交货期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我们承诺一旦成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 2026-2028 届毕业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封皮加内芯) 项目	
2	供应商名称		
3	谈判内容		
4	总报价 (一次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5	交货期		
6	质量保证期		
7	质量标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	
9	其他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现任职务: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签章) :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企业简介。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

(1) 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 信用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如下：

致：河南理工大学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声明内容不符，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自愿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任选一项提供即可。

(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货物分项报价表

6.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

项 目：（此处填编号）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

项 目：（此处填编号）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技术偏差表

7.1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

项目：（此处填编号）

条款号	项目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2	质量保证期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技术规格偏差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

项目：（此处填编号）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谈判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竞争性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			
1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方案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类别	具体情况							
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 称	品牌型 号规格	制造商 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单位：元）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节能产品	货物名 称	品牌型 号规格	制造商 名称	认证证 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环境标志 产品	货物名 称	品牌型 号规格	制造商 名称	认证证 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十一、 承诺书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谈判响应承诺函

致：河南理工大学：

我公司/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其他条件（如有）。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谈判响应。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谈判评审过程中如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项目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供货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本项目不适用）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供应商资格;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供应商资格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